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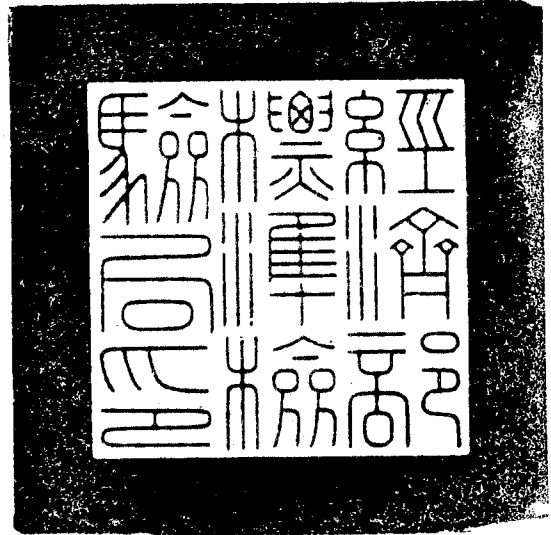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22000255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石油
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代理局長 謝 翰 璋

裝

訂

線